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3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參照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及112年12月11日主管會議校長指示辦理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員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(二) 培養團隊精神，進而鼓舞工作士氣，提昇服務效能。

三、時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，擬訂相關文康活動分梯次辦理，同仁自由選擇參加與否，亦歡迎眷屬自費參加。
- (二) 但每梯次活動須有本校現職正式教師(含專輔教師、教保員等)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等10人以上參加者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舉行為原則。

六、費用補助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本校現職正式教師(含專輔教師、教保員等)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；不含兼任、兼課、短代、增置教師、臨時人員等。
- (二) 補助方式：由本校依各梯次實際參加人員中，具有上開補助對象身分者之總人數，以每人補助1000元之方式，覈實補助，但每人以補助一梯次為限。不足部分由各梯次召集人協調參加人員自行分攤支付。
- (三) 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，視為放棄，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，剩餘經費一律依規定退繳公庫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各梯次應推選一位同仁為召集人，於活動舉辦前7日詳實提出文康活動計畫書(含名冊)陳送校長核可後，據以辦理，並負責補助費之請領核銷，文康活動計畫書如附件。
- (二) 辦理文康活動，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
八、經費核銷：(涉會計審計作業規定，請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)

請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，檢附下列合法憑證依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：

- (一) 統一發票及收據：應登打本校統一編號「69110707」。
- (二) 其他事項依各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活動結束後1週內將活動計畫影印本及活動照片送人事室備查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(範例)

一、依據：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倡員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(二) 培養團隊精神，進而鼓舞工作士氣，提昇服務效能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 :00~ :00。

四、經費：在服務費用—一般服務費—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，不足之款項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計有召集人 等 人，如附參加人員名冊。

六、行程安排：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召集人：

人事室：

校長：

會計室：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
編 號	職 稱	姓 名	補 助 金 額	簽 章	備 註
1			1000		
2			1000		
3			1000		
4			1000		
5			1000		
6			1000		
7			1000		
8			1000		
9			1000		
10			1000		
11			1000		
12			1000		
13			1000		
14			1000		
15			1000		
16			1000		
17			1000		
18			1000		
19			1000		
20			1000		
共計	人，總計補助金額新台幣		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照片

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

活動內容：

成果		
說明		
成果		
說明		